



对《关于对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众环专字(2019)022677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我们接受委托,对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信”)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我们的审计工作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的。根据贵部上证公函【2019】0651号《关于对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结合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询函问题 5:

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其他产业收入为 7.39 亿元,同比增长 6%,毛利率为 8.26%,毛利率相对其他业务明显较低。公司其他产业包括电子产品制造和科技园区服务。请公司披露:

(1) 电子产品制造业务的具体业务内容,以及相关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盈利模式,并说明公司是否实际承担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方式是否准确,请年审会计师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电子产品制造业务的核心就是业界统称的 EMS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 业务即电子产品制造服务,指为电子产品品牌所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

采购模式:公司制定了与采购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结合客户的订单需求,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确定双方的采购原则,公司根据计划进行必要的物料采购以满足订单交付要求。所有采购过程纳入公司采购质量管控体系:从供应商分级建档到实际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的质量、交期等进行定期考核。电子产品制造产业计划部门根据客户的供货需求,制定原材料采购需求,由采购部向相应供应商下达具体采购订单,跟进原材料按计划时间交付。原材料交付后,由电子制造产业质量部门实施来料检验,确保原材料的质量符合公司要求,对于不合格的原材料与供应商进行分析并解决,包括退回、替换或变更供应商。

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供货需求,生产技术部门依据计划场地、人员、专用生产设备等生产因素,确定产品的工艺技术、产品的生产流程,结合生产物料的到货计划,由计划部门

制定详细的生产规划，分前端、后端生产线进行贴片、波峰、组装、测试、包装等制造加工，生产完成后将合格的成品发货至指定地点。电子产品制造产业质量部门对制造过程进行全面监控和有效预防，通过 SAP 及 MES 等信息化系统工具对生产数据进行可追溯化管理。

销售模式：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为客户提供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多年来，公司与知名的电子设备厂商和行业里的优质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客户直接签订电子制造框架合作协议、订单，并按照协议和订单，直接向客户进行产品交付。

业务盈利模式：公司分别与供应商、客户签订购销合同，独立履行对供应商、客户的合同权利和义务，电子产品制造服务模式下的存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由公司独立承担。根据采购合同，材料验收合格入库，确认相应金额后，取得该材料的控制权，承担货物相关的灭失、价格变动、滞销等风险。根据框架合同和订单，制造加工形成约定的产品，客户检查货物并确定交易金额、办理提货手续后，存货后续的风险随之转移，公司确认收入，并承担货款收回等风险。

电子产品制造产业按订单约定发货完成后，风险报酬转移后确认收入，按对应订单进行结转确认成本，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方式准确。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电子产品制造产业按订单约定发货完成后，风险报酬转移后确认收入，按对应订单进行结转确认成本，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方式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询函问题 6：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主营收入分别为 5.00 亿元、5.58 亿元、5.04 亿元和 8.4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340.05 万元、2599.62 万元、-821.93 万元和 2954.2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差异较大。请公司披露：

(1) 结合各季度的收入、成本、费用确认、现金流等情况，说明各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化幅度与主营收入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较大的原因；

(2) 结合公司具体的业务模式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销售是否存在周期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结转成本费用等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主要原因系各季度各业务板块产品收入占比不同，而且各产品毛利率不同，导致各季度毛利随各业务板块产品收入变化而波动。

2018 年分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发生额				环比变动情况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二季度较 一季度	三季度较 二季度	四季度较 三季度
企业网和信息安全产业	5,263	3,178	3,083	13,471	-39.61%	-2.99%	336.92%
智能自助设备产业	16,474	20,691	15,929	22,241	25.60%	-23.02%	39.63%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与运营产业	12,568	13,563	14,832	18,766	7.92%	9.36%	26.52%
其他产业	15,669	18,362	16,562	29,831	17.18%	-9.80%	80.11%
营业收入合计	49,973	55,794	50,406	84,308	11.65%	-9.66%	67.26%
毛利及变动	8,084	9,791	7,908	13,716	1,707	-1,882	5,808
毛利变动幅度					21.11%	-19.22%	73.44%
税金及附加	348	329	509	764	-18	180	254
期间费用	6,529	7,608	7,962	11,961	1,079	354	3,998
资产减值损失	-32	39	0	-128	71	-39	-128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8	429	146	194	221	-283	48
其他收益	160	474	209	966	315	-265	757
所得税费用	333	136	607	-1,003	-197	471	-1,610
少数股东损益	-66	-18	7	329	48	25	322
其他影响项小计					-447	-1,539	-2,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0	2,600	-822	2,954	1,260	-3,422	3,776

注：标黄部分为变动较大情况。

1、2018年，公司分季度各业务板块产品收入占比不同，而且各产品毛利率不同，导致分季度毛利随各业务板块产品收入变化而波动。公司智能自助设备合同签订和结算集中在二、四季度，导致二季度较一季度增长25.60%，三季度主营收入较二季度下降23.02%，四季度较三季度增长39.63%，产业分季度变动对利润影响较大。

2、2018年，公司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二季度减少3422万元，高于主营收入下降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三季度毛利较二季度下降1882万，主要系智能自助设备产业收入较二季度下降23.02%。

其他损益类项目变动影响金额1539万元。其他损益类项目包含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

费用、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其他收益等，变动如下：

①税金及附加较二季度增加 180 万，主要系房产税缴纳的周期性差异。

②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较二季度减少 283 万元，主要系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季度损益变动所致。

③期间费用较二季度增加 354 万元，主要系销售费用结算时间性差异。

④其他收益较二季度减少 265 万元，主要系三季度智能自助设备产业收入下降 23.02%影响软件退税。

⑤所得税费用变动较二季度增加 471 万元，主要为控股子公司杭州东方通信城有限公司和杭州东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时间性差异。

3、2018 年分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56	52,112	65,679	88,491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794	45,080	65,127	85,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77	63,598	63,868	61,997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624	49,273	47,130	43,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0	-11,486	1,811	26,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环比变动		8,735	13,297	24,682

2018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220 万元，二季度为-11,486 万元，二季度较一季度增加 8,735 万元；三季度为 1,811 万元，三季度较二季度增加 13,297 万元；四季度为 26,494 万元，四季度较三季度增加 24,682 万元。2018 年的一季度到四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入逐步增加。

公司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导致。其主要原因是：

公司主要面向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提供应急通信范畴的专用网络通信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向银行及政府机构、其它服务机构等提供现金和非现金类智能自助服务终端、软件及相应设备的维保服务；向移动通信运营商及通信设备厂商提供移动通信公网通信产品、信息安全软件及整体解决方案以及通信工程及 ICT 服务；同时提供电子产品制造及科技园区管理等服务。根据客户的支付习惯，往往下半年支付较为集中，尤其是在四季度。所以三季度和四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多。主要系公司采用赊销的方式为主，货款回收期较长，当期收到货款的合同与当期确认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净利润存在周期性差异。

根据行业的特点，上半年业务拓展为主，下半年业务回款为主，公司分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存在周期性变动。

(2) 2018 年分季度主营收入及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公司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小计
东方通信	主营收入	5.00	5.58	5.04	8.43	24.05
	占比	21%	23%	21%	35%	100%
海能达	主营收入	12.23	18.31	14.77	24.04	69.35
	占比	18%	26%	21%	35%	100%
海格通信	主营收入	7.62	10.65	7.40	15.03	40.70
	占比	19%	26%	18%	37%	100%
广电运通	主营收入	10.27	10.92	11.37	22.03	54.59
	占比	19%	20%	21%	40%	100%
恒银金融	主营收入	3.33	2.08	1.54	2.80	9.74
	占比	34%	21%	16%	29%	100%
华星创业	主营收入	3.27	3.09	3.28	4.00	13.64
	占比	24%	23%	24%	29%	100%
世纪鼎利	主营收入	1.99	2.61	2.03	3.20	9.83
	占比	20%	27%	21%	33%	100%

注: 标黄部分为单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情况。

经同行业公司的分季度收入比较, 企业网与信息安全产业、智能自助设备产业所处的行业存在单季度占比较高的现象, 各个产业同行业公司四季度收入普遍占比较高。公司分业务销售收入变动符合相应同行业的特点, 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公司收入的确认原则没有改变, 主要业务的销售模式以及客户群也没有发生变化。因此, 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结转。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 会计师认为, 公司披露 2018 年度净利润变化幅度与主营收入不一致的原因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较大的原因情况属实, 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结转成本费用等情形。

问询函问题 7:

年报披露, 报告期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61 亿元, 占总资产百分比为 27.89%, 同比上涨 42.65%, 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期末货币资金中受限金额为 8.02 亿元, 主要系保证金和结构性存款。请公司披露:

(1) 前期投资和收回理财产品的明细,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性质、投资品种、投资金额、

期限和收益率等，说明资金流向是否与关联方相关，并说明前期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以及将结构性存款认定为货币资金的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3) 公司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存放银行、涉及金额、利率水平、投资期限，以及到期收回情况、续做情况等，并说明上述资金受限是否与关联方相关；

(4) 核实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2018 年年初理财产品的明细及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性质/投资品种	金额	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回情况	资金流向 是否与关联方相关
招商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1,500	2.750%	2017/12/29	2018/1/11	到期收回	否
长城证券国债逆回购	4,000	5.900%	2017/12/25	2018/1/8	到期收回	否
长城证券国债逆回购	4,000	5.620%	2017/12/25	2018/1/8		否
长城证券国债逆回购	2,000	5.660%	2017/12/26	2018/1/9		否
长城证券国债逆回购	2,000	5.700%	2017/12/26	2018/1/9		否
长城证券国债逆回购	1,500	5.120%	2017/12/29	2018/1/12		否
长城证券国债逆回购	2,000	5.200%	2017/12/29	2018/1/12		否
长城证券国债逆回购	1,500	4.600%	2017/12/29	2018/1/12		否
长城证券国债逆回购	2,000	5.210%	2017/12/18	2018/1/15		否
长城证券国债逆回购	1,000	5.205%	2017/12/18	2018/1/15		否
长城证券国债逆回购	2,000	6.150%	2017/12/27	2018/1/24		否
长城证券国债逆回购	2,000	5.950%	2017/12/27	2018/1/24		否
长城证券国债逆回购	1,000	6.000%	2017/12/27	2018/1/24		否
中信证券保本理财产品	14,600	5.400%	2017/5/12	2018/5/11		到期收回
小计	41,100					

公司把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理财产品购买前，公司理财部门对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收取管理报告并进行分析、公司审计人员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决策程序进行审计与监督等。具体实施的内部控制与决策程序有：

1、公司理财部门对委托人资质和能力进行评估调查，选择合适的项目，上报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

2、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项目，由理财部门提交项目合同审批，合同审批完成后购买理财产品。

3、公司理财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人员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决策程序进行审计与监督。

经自查，上述资金流向与公司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参股公司在内的主要股东等相关人无关。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自有资金理财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理财产品均执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后，在公司的年度报告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结构性存款	78,500
业务保证金	1,010
履约保函保证金	545
预付款保函保证金	121
合计	80,176

公司依据每笔结构性存款的合同条款，判断结构性存款是否为货币资金。对于无浮动利率条款的结构性存款判定为定期存款；对于附带利率浮动条款的结构性存款根据附加条款实现的可能性进行判断，认定是定期存款还是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 2018 年末结构性存款中 7.85 亿元认定为定期存款。详情如下：

①公司 2018 年末持有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3 亿元，经检查相关合同，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不附带任何利率浮动条款，判定该 3 亿元结构性存款为银行定期存款。

②公司 2018 年末持有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2.95 亿元，经检查相关合同，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附带利率浮动条款与 USD3M-LIBOR 指标挂钩，我们通过了解该指数的历史数据及职业判断认为该条款基本确定不能实现，判定该 2.95 亿元结构性存款为银行定期存款。

③公司 2018 年末持有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1.9 亿元，经检查相关合同，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附带利率浮动条款与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指标挂钩，我们通过了解该指数的历史数据及职业判断认为该条款基本确定不能实现，判定该 1.9 亿元结构性存

款为银行定期存款。

(3) 2018 年期末受限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银行	金额	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回、续做情况	资金流向是否与关联方相关
结构性存款	光大银行	10,000	4.20%	2018/12/12	2019/3/12	到期收回，续做	否
	光大银行	8,000	4.20%	2018/12/14	2019/3/14		否
	光大银行	7,000	4.20%	2018/12/20	2019/3/20		否
	光大银行	5,000	4.15%	2018/12/27	2019/5/27		否
	民生银行	10,000	4.30%	2018/11/29	2019/5/29	未到期	否
	民生银行	5,000	4.25%	2018/12/7	2019/3/7	到期收回，续做	否
	民生银行	10,000	4.20%	2018/12/14	2019/3/20		否
	民生银行	4,500	4.25%	2018/12/28	2019/6/28	未到期	否
	中信银行	5,000	4.20%	2018/12/14	2019/3/15	到期收回，续做	否
	中信银行	6,000	4.20%	2018/12/21	2019/4/24		否
	中信银行	8,000	4.20%	2018/12/21	2019/4/17	到期收回，未续做	否
小计		78,500					
业务保证金	中信银行	1,000	0.30%	2013/05	业务结束	未到期	否
	建设银行	10	0.30%	2006/12/30	业务结束		否
履约保函保证金	交通银行	200	1.75%	2017/6/27	2020/6/27	未到期	否
	农业银行	109	1.75%	2018/12/5	2019/12/5		否
	农业银行	93	1.75%	2018/12/19	2019/12/19		否
	工商银行	143	0.60%	2017/6/30	2020/6/30		否
预付款保函保证金	农业银行	121	2.25%	2018/12/5	2020/12/5		否
合计		80,176					

经自查，上述受限资金与公司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参股公司内的主要股东等相关人无关。

(4)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参股公司在内的主要股东等相关人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对公司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公司账户为本公司独立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公司货币资金的使用，按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审批，资金为本公司的业务使用，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披露 2018 年度资金流向情况属实，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结构性存款认定为货币资金的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合理，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问询函问题 8：

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为 9.62 亿元，占总资产百分比为 25.30%，同比增长 19.44%；其中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7.77%，应收票据同比增长 178.62%。请公司披露：

(1) 分业务披露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账龄、占比、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 结合业务开展情况、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出现明显增长的原因，以及大额应收票据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和结算时点等；

(3)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背书或贴现情况，是否存在未能按期支付的票据，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已终止确认的票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2018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1.53 亿元，主要来自电子产品制造产业和企业网和信息安全产业的客户。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3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 5046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票据分业务	2018 年末余额	占比	较 2017 年变动	账龄
企业网和信息安全产业	1,737	11.33%	11.26%	0-6 月
电子产品制造产业	13,598	88.67%	244.89%	0-6 月
合计	15,334	100.00%	178.62%	0-6 月

公司的结算方式以电汇为主，票据结算集中来自于电子产品制造产业的客户。上述票据已到期兑付，不需要计提坏账准备。

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8.96亿元，其中0-6月为6.58亿元，7-12月为6765万元，1-2年为8521万元，2-3年为1728万元，3年以上6746万元。产业占比分布如下表。计提坏账准备为8687万元。

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分业务	2018年末余额	占比	0-6月	7-12月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计提坏账
企业网和信息安全产业	14,635	16.34%	7,317	1,073	4,044	1,125	1,076	1,978
智能自助设备产业	27,006	30.14%	20,716	1,999	2,825	555	911	1,539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与运营产业	33,502	37.40%	27,854	3,690	1,651	47	259	620
电子产品制造产业	13,684	15.28%	9,183	1			4,500	4,546
园区服务	759	0.85%	757	2	0	-	-	4
合计应收账款	89,587	100.00%	65,826	6,765	8,521	1,728	6,746	8,687

(2) 结合业务开展情况、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出现明显增长的原因，以及大额应收票据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和结算时点等；

分业务	产品类型	结算模式
企业网和信息安全产业	专网通信产品	按项目周期初验终验结算
智能自助设备产业	智能自助设备	按发货安装进度，留质保款结算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与运营产业	通信服务	按项目完工进度
电子产品制造产业	电子通信制造	按项目完工
园区服务	租赁	按服务时间结算

公司2018年末的应收票据余额增长主要来自电子产品制造产业，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电子产品制造产业客户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长
客户1	7,871	0	7,871
客户2	4,886	2,000	2,886
合计	12,757	2,000	10,757

应收票据余额增长原因主要系客户1、客户2收款方式中票据结算比重增加，合计同比增加10,757万元。

电子产品制造产业大额应收票据的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及结算时点：

出票人	票据类型	交易背景	到期日	面值（万元）	兑付情况
客户一	银行承兑汇票	通信传输设备	20190315	4,125	已兑付
			20190213	3,403	
			20190315	160	
			20190213	183	
客户一小计				7,871	
客户二	商业承兑汇票	通信类主板、 交叉板	20190110	1,459	已兑付
			20190210	2,988	
			20190410	219	
			20190310	219	
客户二小计				4,886	
客户四	银行承兑汇票	加工制造服 务	20190124	195	已兑付
			20190228	7	
			20190306	80	
客户四小计				281	
客户五	银行承兑汇票	通信模块	20190213	50	已兑付
			20190505	50	
			20190502	10	
			20190328	20	
			20190515	35	
			20190514	17	
			20190131	41	
客户五小计				224	
其他客户	银行承兑汇票	电子产品	20190228	23	已兑付
			20190313	34	已兑付
			20190425	20	已兑付
			20190611	25	未到期
			20190123	217	已兑付
			20190109	10	已兑付
			20190327	5	已兑付
其他客户小计				335	
总 计				13,598	

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8.96 亿元，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7.77%。主要业务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分业务	2018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占比	应收账款增长率	2018 年收入增长率
企业网和信息安全产业	14,635	16.34%	-8.17%	-18.98%
智能自助设备产业	27,006	30.14%	-3.85%	-13.03%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与运营产业	33,502	37.40%	34.16%	14.46%
电子产品制造产业	13,684	15.28%	-3.26%	3.05%
园区服务	759	0.85%	-9.78%	53.33%
合计应收账款	89,587	100.00%	7.77%	-1.33%

2018 年公司分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变动趋势对比分析如下：

企业网信息安全产业收入下降 18.98%，应收账款下降 8.17%，变动趋势一致，主要受项目周期的影响，应收账款的变动滞后于收入变动。

智能自助设备产业收入下降 13.03%，应收账款下降 3.85%，变动趋势一致，主要受合同收款结算期影响，应收账款的变动滞后于收入变动。

信息通信技术产业收入增长 14.46%，应收账款增长 34.16%，变动趋势一致，主要受客户框架合同影响，2018 年是新框架合同执行的开始年份，按照合同约定，年度收款会滞后于年度收入的确认；

电子产品制造产业收入增长 3.05%，应收账款下降 3.26%，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收款方式中票据结算的比重增加。

园区服务变动收入增长 53.33%，应收账款下降 9.78%，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园区服务的结算方式是按服务时间结算，收入变动对期末应收账款影响较小。

(3) 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的背书：

单位：元

出票行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2018 年度背书转让	备注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8/7/9	2019/1/9	128,724.26	128,724.26	2018.12.26 背书转让天津中环恒达科技有限公司，已到期，无疑义。

出票行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2018年度背书转让	备注
杭州联合银行古荡支行	2018/7/27	2019/1/27	575,220.00	575,220.00	2018.12.26 背书转让天津中环恒达科技有限公司，已到期，无疑义。
杭州联合银行古荡支行	2018/9/25	2019/3/25	335,170.00	335,170.00	2018.12.12 背书转让给广州埃信电信设备有限公司，已到期，无疑义。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贴现：

单位：元

出票行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2018年度贴现	备注
民生银行	2018/6/5	2018/7/10	19,107,264.18	19,032,618.70	2018.6.11 背书至民生银行并完成贴现，到期已兑付。
民生银行	2018/12/10	2019/4/1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8.12.12 背书至民生银行并完成贴现，到期已兑付。

报告期内，票据背书转让金额为 104 万元，已到期无疑义；票据贴现金额为 3,903 万元，到期已兑付，截止公告日到期票据已全额结算。已终止确认的票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按公司的坏账政策计提方法计提，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较大，为 81.03%。1 年到 3 年比重合计为 11.44%，坏账准备计提了 1543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为 1.72%，此部分款项主要为企业网信息安全项目周期结算款及智能自助设备产业质保结算款，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应收账款占总额比重约为 10%。3 年以上应收账款公司根据坏账政策全额计提。

公司的客户类型主要为政府公共服务、公安部门、银行、通信运营商等客户，信誉优良。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合计应收账款	金额	占比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0-6 月	65,826	73.48%	0.50	329
7-12 月	6,765	7.55%	1.00	68
1-2 年	8,521	9.51%	10.00	852
2-3 年	1,728	1.93%	40.00	691
3 年以上	6,747	7.53%	100.00	6,747
合计应收账款	89,587	100.00%		8,687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披露 2018 年度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长情况属实,公司期末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情况、期后收回情况属实,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已终止确认的票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对外披露的会计政策。

问询函问题 9:

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存货余额为 7.58 亿元,占总资产百分比为 19.94%。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期末较期初余额减少 1444.2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 1398.4 万元,发出商品跌价准备本期增加金额为-115.8 万元。请公司披露:

(1) 存货的具体构成,主要系哪项主营业务产生,并结合具体的业务模式、技术迭代及相关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等,说明上述存货是否存在减值的可能性,是否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2) 请说明上述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本期转回(转销) 1398.4 万元及发出商品跌价准备本期增加-115.8 万元的原因和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按主营业务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特殊跌价准备	一般跌价准备	
原材料	29,907	1,723	282	27,903
其中:企业网和信息安全	4,272	37	42	4,193
智能自助设备	12,202		122	12,080
电子产品制造	13,433	1,685	117	11,630
在产品	7,909	55	79	7,776
其中:企业网和信息安全	1,086		11	1,075
智能自助设备	5,805	34	58	5,713
电子产品制造	1,018	21	10	987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特殊跌价准备	一般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9,734	4	97	9,632
其中：企业网和信息安全	2,990		30	2,960
智能自助设备	1,742		17	1,724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与运营	3			3
电子产品制造	4,999	4	50	4,945
发出商品	30,817	1	308	30,508
其中：企业网和信息安全	11,724		117	11,607
智能自助设备	18,713	1	187	18,525
电子产品制造	380		4	376
合计	78,368	1,783	766	75,819
其中：企业网和信息安全	20,073	37	200	19,835
智能自助设备	38,462	35	384	38,043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与运营	3			3
电子产品制造	19,830	1,710	181	17,938

公司的存货主要系企业网和信息安全产业、智能自助设备产业和电子产品制造产业产生的存货，公司有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和减值准备计提原则。

第一阶段，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产成品、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公司根据持有存货的目的不同，分类进行管理，尤其针对已受潮变质、无销售价值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再使用的进行严格控制、管理并全额计提减值。

第二阶段，根据存货跌价的历史数据，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谨慎性原则，对在第一阶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按余额的1%计提一般跌价准备。

原材料、半成品能够在生产过程中正常使用并消耗，公司产成品为正常销售产品且有严格的新产品研制、替代计划，公司多年来持续投入自主产品研发，产品研发能力及产品目标市场需求有能力消化现有库存。公司存货已经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定期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2) 2018年公司转销的库存商品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年初已计提	本年转销
电子产品制造	电子产品备件	1,330	1,330	1,330
企业网和信息安全	传输设备	69	69	69
智能自助设备	回单机	4	1	1
合计		1,402	1,399	1,399

2018年，公司加大力度销售滞销库存商品，在销售的产品中1,402万库存商品前期已计提跌价准备1,399万元，故对前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做转销处理，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发出商品一般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一般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一般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30,817	308	42,409	424

公司按存货跌价的历史数据在期末按余额的1%计提一般跌价准备，2018年末发出商品较2017年末下降1.16亿，故冲回相应计提的一般跌价准备，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2018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符合企业期末存货的实际情况，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的内部审批程序和减值测试过程严谨、真实，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转销1398.4万元符合相关存货的实际情况，发出商品跌价准备本期增加金额为-115.8万元符合企业一贯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问询函问题 10：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为1.53亿元，同比增长8.15%，主要系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形成，且未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披露上述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具体内容、对象及相关收付款安排，并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具体内容、对象及相关收付款安排情况按项目时间列示，如下表：

销售内容	销售对象	长期应收款 账面净值 (万元)	收付款安排	结算回款政策 与合同约定是 否一致
政务网项目 TETRA 系统产品	**系统集成商	593	合同设备款分六期, 按期定 额收款	是
公安项目 TETRA 系统产品	**通信运营商	8,383	合同设备款分 10 年, 按季 度等额收款。	是
公安项目 PDT 系统产品	**经销商	1,594	合同设备款分 5 年, 按年等 额收款。	是
政务网项目 TETRA 系统产品	**系统集成商	4,728	合同设备款分六期, 按期定 额收款	是
合计		15,297		

上表分期收款项目内容为政府部门无线集群专网项目建设, 最终用户业主单位为公安等政府部门, 合同签约客户涉及通信运营商、系统集成商和经销商。

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依据如下:

从客户信用等级及客户合作情况分析:

(1) 通信运营商信用良好;

(2) 系统集成商和经销商, 鉴于公司与客户长期以来的合作经验以及客户良好的公众形象, 公司对上述系统集成商和经销商的资信评估良好; 而且经销商分期收款项目的合同金额占公司上述经销商合作总金额比重仅为 13%。

综合上表分期收款项目按合同条款正常回款情况, 上述合同项目背景及客户情况分析, 以及最终用户业主单位为公安等政府部门, 公司评估分期收款合同不存在回款风险。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 会计师认为, 公司对长期应收款未发生减值的测试与判断是合理的,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询函问题 11:

年报披露,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 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期末余额为 7300 万元, 报告期按照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为 206.0 万元。从公开披露信息看, 博创科技 2018 年实现净利润为 233.1 万元。请公司核实 2018 年对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的投资损益、现金股利等相关数据是否准确, 是否涉及会计差错更正。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18 年对博创科技确认的投资损益：

公司联营企业博创科技为上市公司，因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差异，自其 2016 年上市以来，公司以博创科技发布的业绩预告来进行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核算。待博创科技披露定期报告后，若有数据差异，公司将视同博创科技下一年度发生的事项，对博创科技下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作为下一年度权益法核算的基础。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其中关于博创科技的投资收益 206 万元是以博创科技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博创科技 2018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5 万元为依据进行计算的。2019 年 4 月 17 日，博创科技披露其 2018 年年度报告，其中，净利润为 233 万元，与其业绩快报数据不一致。公司持有博创科技 11.67%的股权，认为该数据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较小，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一贯性的原则，公司将于 2019 年财务报表中对相应数据进行调整，不对已公告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修正。

公司 2018 年对博创科技确认的现金股利：

博创科技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发布《博创科技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以其总股本 82,670,000 股为基数，向其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持有博创科技 9,730,000 股，按照博创科技权益分派方案，博创科技派发至公司的现金股利为 194.60 万元，与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金额一致，数据准确，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披露的持有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关情况属实，公司不对已公告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修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询函问题 14：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共计 1.68 亿元，占主营收入的比例为 6.98%；其中费用化金额为 1.48 亿元，资本化金额为 1943.9 万元，资本化比重为 11.58%。请说明研发投入的具体构成、研究方向，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明细，资本化的时点及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研发投入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研发投入	2018 年费用化 投入金额	2018 年资本化 投入金额	小计
企业网和信息安全产业	5,321		5,321
智能自助设备产业	5,557	1,944	7,501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与运营产业	2,682		2,682
其他产业	1,284		1,284
合计	14,845	1,944	16,788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为适应市场需求，保持持续竞争优势，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公司研发主要是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在研究过程中形成专利发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形成专利 323 项，著作权 137 项，其中 2018 年当年形成专利 86 项，著作权 18 项。

公司分业务的研究方向：

产业	研发主要方向
企业网和信息安全产业	宽窄带融合/公专网结合的综合调度系统；
	新一代 TETRA/PDT 室外型基站；
	新型 PDT 终端 D8535；
	新型轨交列调系统；
	基于 NFV 技术的媒体和信令云平台；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电信反诈防扰及风控平台等。
智能自助设备产业	ATM/CRS 产品系列化以及升级换代；
	金融行业智能自助终端设备系列
	新型智能银行综合柜台设备系列；
	智能现金/票据处理/制发卡核心模块系列；
	智能银行网点云平台，及智能语音客服系统平台等；
	行业应用智能自助终端设备系列等。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与运营产业	网络工程设计支撑平台；
	网优技术支持工具平台；
	ICT 集成及相关软件开发；
	行业应用及系统集成项目等。
其他产业	智能制造及工业物联网技术应用开发；
	MES/SAP/PDM 集成应用开发等。

公司资本化主要是智能自助设备产业的项目，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循环一体机核心模块 研发项目	大额循环模块项 目	非现智能自助终 端及系统	合计
人工	591	68	264	923
中试及研发材料	697	105	-	802
固定资产	-	48	-	48
差旅费测试及其他	82	52	37	171
合计	1,370	273	301	1,944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号），对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考虑到研究阶段的探索性及其成果的不确定性，企业无法证明其能够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无形资产的存在，因此，对于这些相关支出，在发生时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确定为开发阶段，包括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小试、中试和试生产设施等，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考虑到这些研发项目往往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将该符合开发阶段的支出进行资本化。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资本化的处理符合公司研发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询函问题 15：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7735.5 万元，占主营收入的 3.22%，其中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76.3 万元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243.7 万元。请公司披露上述两项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和核算方式，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的具体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2018 年金额
杭州东方通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6.17	543
湖州东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6.75	257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7	206
合肥东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90
杭州启迪东信孵化器有限公司	40.00	-41
浙江东信昆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78
合计		97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金额
合肥东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16
湖州东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28
合计	4,244

核算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的规定，判断本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决算均有重大影响，故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的具体情况：

公司对合肥东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年初持股比例为 49.00%。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

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合肥东信并转让其所持股权的议案》，同意清算合肥东信并转让其所持股权。合肥东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议，股东一致决定注销合肥东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同意成立清算组对其进行清算。公司清算组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新安晚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截至清算报告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未接到单位和个人申报债权登记的要求。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3,266.79 万元，按全体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公司持有合肥东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权益对应为 11,400.73 万元）。2018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18]第 23607 号，年末已终止经营。

公司对湖州东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年初持股比例为 36.75%，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湖州东信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东方通信城有限公司通过公开市场挂牌出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湖州东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6.75%的股权。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受让方。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预挂牌，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至 2018 年 3 月 8 日挂牌期满。2018 年 3 月 16 日，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审核确认，转让价格为 17,086.55 万元（公司持有湖州东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6.75%权益对应为 6,279.31 万元）。2018 年 4 月 9 日，产权交易合同已签署。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核算方式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处置结果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5 月 22 日

